

# 江苏通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硫酸亚铁（莒县水务）采购招标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 GDSWGC-GZ-2024-0100 ）

招标项目所在地区：山东省日照市莒县

## 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江苏通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硫酸亚铁（莒县水务）采购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，招标人为江苏通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## 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地点：供货地址：

光大水务（莒县）有限公司	城北厂	山东省日照市莒县经济开发区东营路 188 号
莒县光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城北厂扩建项目	山东省日照市莒县经济开发区东营路 188 号

2.2 项目规模：硫酸亚铁药剂 6 个月估算用量：

分厂	6 个月估算用量 (吨)
光大水务（莒县）有限公司（城北厂）	1800
莒县光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城北厂扩建项目）	800
合计	2600

2.3 交货期限：供货期：2024 年 4 月 1 日—2024 年 9 月 30 日（以合同实际签署日期为准），日历日完成交货。卖方应于接到买方供货通知后 2 个日历日内，根据买方通知的要求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时间、合同标的数量、交货地点等）将合同标的产品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交货。

2.4 招标范围：（1）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（本次采购硫酸亚铁药剂，技术规格：

项目	指标
硫酸亚铁（ $\text{FeSO}_4 \cdot 7\text{H}_2\text{O}$ ）的质量分数 $w_1/\%$	$\geq 90\%$

其余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《GB/T 10531-2016 水处理剂 硫酸亚铁》中 I 类指标或以上标准及第五章供货范围及技术规范，并满足光大水务（莒县）有限公司、莒县光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生产过程中药剂的供货、运输及卸货及招标人生产运行需求。

（2）中标人供货期间每批次货物须向招标人提供《出厂检验报告》，至少包含：硫酸亚铁、二氧化钛、水不溶物、游离酸指标检测数据；

（3）中标人供货期间应按国家标准《GB/T 10531-2016 水处理剂 硫酸亚铁》指标或以上标准，每 3 个月不少于 1 次向招标人提供一份符合标准要求的《型式检验报告》必须包含：硫酸亚铁、二氧化钛、水不溶物、游离酸、砷、铅、镉、汞、铬 等指标项目的检测数据。

（4）中标人需安排铲车及人员提供溶药服务。货物到厂后派人用铲车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溶解，溶解数量满足厂内每天投加需求（约 20-30 吨/天，具体溶解数量根据生产需要进行）。

注：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，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### 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要求：

（1）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；

（2）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的供货能力、能满足招标的运输、装卸、验收、检验、维修及售后服务等要求；

（3）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（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二年内）具有 CMA 标识的《第三方检验报告》；

（4）投标人如非生产制造商，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生产资格证明（营业执照等），同时还须提供生产厂家代理证明（授权委托书或厂家与投标人的供应合同）。

（5）如投标单位不具有运输资质，须提供与具有相关资质运输单位的《运输协议或合同》、该运输单位《营业执照》、该运输单位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；如投标单位具有运输资质的提供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

### 3.2 财务要求：

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，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，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。

### 3.3 业绩要求：

投标人自**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**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投标人至少具有**1个类似项目（硫酸亚铁）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合同业绩（合同扫描件）**，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（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等强制性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）。

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合同首页、供货范围、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，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。

### 3.4 信誉要求：

（1）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
（2）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（3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；

（4）未被国家税务总局（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c101249/n2020011502/index.html>）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；

（5）未被中国光大环境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；

（6）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。

### 3.5 其他要求：

（1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（2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；

（3）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，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，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。

## 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4年3月25日17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前，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注册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。

4.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，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，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

准，售后不退。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，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。

4.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，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。

## 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4年4月7日14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5.2 递交方式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，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，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。

5.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5.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后，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。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，责任自负。

5.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CA数字证书（电子签章）办理指南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aHandle.html>。

## 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开标时间：2024年4月7日14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6.2 开标地点：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投标管家）线上开标（若有变化另行通知）。

6.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，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。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；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，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。

## 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>）、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上公开发布，其他媒介转发无效。

## 8. 监督邮箱及电话

cgts@cebenvironment.com.cn, 0755-83989817

## 9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江苏通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

地 址：苏州市吴中区田上江路 10 号

联 系 人：赵哲杰

电 话：13969376537

电子邮件：gaofeng@ebwater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01

联 系 人：巩雨瑶

电 话：0755-83119960

电子邮件：gongyuyao@cebenvironment.com.cn

## 10. 其他

10.1 招标文件、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，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（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）。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、变更公告、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，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，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0.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/网站/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。

10.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ms/servicesCenter.html?service=1>，投标技术支持热线：400-0809-508、400-0666-060。

10.4 投标人应具备应急供货能力必须达到投标的“月保证供货量”，并考虑必要的调峰能力以确保项目的需要。

10.5 投标人对招标供货期限内标的物的报价，应充分考虑期限内价格波动的变化，对报价结果自行承担风险，在中标后如果因市场价格波动而中断供货、不履行合同的供应商将列入我公司黑名单/不合格供应商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10.6 本次招标与中标人以单价形式签订合同，供货数量以实际确认数量为准。

10.7 供货期限：2024年4月1日—2024年9月30日（以合同实际签署日期为准），日历日完成交货。

**10.8 招标人在定标前有权组织考察小组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供投标信息、资料等内容的原件进行现场核实，如存在虚假等违规行为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其列入我公司不合格供应商/黑名单处理，同时扣除投标保证金。**

10.9 招标人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、评标期间，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具备可正常使用的视频音频功能。

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（签字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3月15日

